2018年高考成绩复核注意事项

各高考学校：

为做好2018年高考成绩复核工作，确保工作平稳顺利开展，现就成绩复核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1.成绩复核工作严格执行鲁招考〔2018〕54号文件关于成绩复核的有关规定。

2.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文件，熟悉考务管理、评卷及成绩复核办法等规定，做好考生的解释说明工作。考生如果对成绩复核结果仍有疑义要做好解释安抚工作，重要情况应及时汇报区招考中心，各部门上下联动共同应对。

3.成绩复核的期限是成绩公布次日起3日内，成绩复核的期限截止到**6月27日下午17:00**。

4.区招考中心汇总完毕后，将考生申请表传真至2101805（或扫描图片）、汇总数据以.dbf文件格式统一汇总发送到市招考中心。市考试中心汇总后会统一上报省考试院，在复核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区招考中心，然后由区将结果反馈给各学校。

附：鲁招考〔2018〕54号文件关于成绩复核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成绩公布

一、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于6月25日前公布成绩。

二、考生本人可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或其他方式查询。

三、成绩复核

考生本人对成绩如有疑问，可按规定申请复核成绩。

（一）复核范围

复核仅限于是否为本人答卷，各题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以及各科目总分合计有无差错等方面。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二）复核时间

自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3日内，可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三）复核程序及规定

考生本人填写《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附件12），经所在中学或单位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考生本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送交参加考试地县招生考试机构。县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后报市招生考试机构，有关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后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报至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申请考生审核汇总后，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考成绩复核工作组进行复核。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复核工作组写出复核报告，经成绩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予以更正。复核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复核结果通知相关市招生考试机构，由县招生考试机构通知考生本人。

考生对复核结果仍存疑义的，可在接到复核通知后1日内通过考试所在县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再次复核申请，县、市招生考试机构逐级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复审组再次进行复核，经成绩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做出最终认定结论，书面通知考生本人。

复审组进行再次复核并经成绩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不再受理同一考生的有关异议申请。